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26號

原　　告　恆煦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銘案

上列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更字第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78,40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8萬元x 29.88＝5,378,400），應繳納裁判費54,26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3,76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並具狀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清算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美如